

债券简称：14 银河 G2

债券代码：1223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5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5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5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六、督促履约	6
七、其他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7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8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八章 其他情况	22
----------------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1、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4、邮政编码：100033

5、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7,258,757 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8、股票上市地及股票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601881.SH/香港联交所，06881.HK

9、联系电话：010-66568587、66568062

10、传真：010-66568704

11、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3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201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了《关于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意见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874 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无异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84 号文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 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成功完成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5 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品种：本期债券分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和 5 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 3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5 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 4.65%，5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4.80%。本期债券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

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5 年 2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8】07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16、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9、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2017 年度，兴业证券通过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借款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因此本节不适用。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兴业证券持续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兴业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83.54 亿元，借款余额为 481.85 亿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 622.4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40.5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09%，超过 20%。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83.54 亿元，借款余额为 481.8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 708.9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27.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91%，超过 20%。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三年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五年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 2017 年度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七、其他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三年期）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停牌，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摘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支付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三年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发行人实施三年战略转型的起步之年，也是总体布局之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发行人积极顺应从严监管新形势，按照“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战略目标，定位“双轮驱动、协同发展”业务新模式，确立大经纪、大投行、大资管、大投资和研究院架构体系，做实业务委员会，经营运行机制发生较大调整，全面启动和推进经营与管理十五项重点工作，A+H 上市平台建设顺利完成，海外并购项目获得重大进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较好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目标，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重新获得 AA 券商评级。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2,548.1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645.13 亿元。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44 亿元，同比下降 14.3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9.81 亿元，同比下降 22.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3%，同比下降 2.64 个百分点。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1）证券经纪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7.58 亿元，同比下降 11.99%，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引起。

市场环境

2017 年行业延续严监管常态化，市场窄幅震荡，股基交易量进一步萎缩，行业佣金率持续下滑，传统经纪业务竞争激烈。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市场日均股票交易量 4,574 亿，同比下降 12.43%，行业平均股票佣金率 0.036%，同比下降 11.4%。两融规模稳步上行，股票质押继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市场融资融券日均规模 9,346 亿元，同比增长 4.24%，截至报告期末，市场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 16,4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4%。

经营举措及业绩

经纪业务方面，在 2017 年较为艰难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将“客户利益优先”的服务理念贯彻始终，产品销售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报告期内，金融产品销售量及保有量超千亿，成为公司重要的创收来源之一。公司通过加强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定投基金的供给，引导投资者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促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公司重点推进以 Apama 为主的量化交易平台和顶点 VIP 高速交易通道的发展，提升分支机构量化专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机构客户开发及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在个股期权、港股通等业务中积极引入机构及产品客户，优化期权业务客户结构，提升客户投教服务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港股通开户 1.6 万户，较上年开户数增长 43%；公司港股通交易市占率 2.56%，同比增长 6.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23 万户，同比增长 24.04%，开户市占率 8.66%，行业排名第 1；场内期权交易量 596.54 万张，同比增长 147.69%，交易市占率 2.77%，行业排名从 2016 年的第 12 位提升至 2017 年第 6 位；期权经纪业务托管资产 2.29 亿元，同比增长 12.25%，客户总权益 424.47 亿元。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70.29 亿元，市场占有率 5.56%，行业排名第 4（按合并券商口径统计），较 2016 年末上升 2 位。公司分片区开展精准营销、督导和服务，以上市公司大股东、专业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为目标客户，推广两融交易策略创新，报告期内累计新增两融余额 65.23 亿元，占两融总余额的 11.44%。公司开展机构客户两融开户专项营销活动，报告期内新增有效机构客户 205 户，新增客户资产 105 亿元。公司加强融券券源服务，满足客户特殊交易策略需求，报告期内新增自有资金配置 ETF 券源 5 亿元，累计借入转融通券源 10.7 亿元，实现融券交易量 53 亿元，支持完成两融精准营销余额的 80%。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方面，公司充分调动区域客户和上市公司资源，实施精准反馈、完善尽职调查、严格风险控制、提升项目时效，综合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沪深交易所数据，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人民币 494.04 亿元，行业排名从 2016 年末第 20 名上升到 2017 年末第 10 名。

研究业务方面，公司成立银河研究院，定位为公司智库，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和职能优化；负责公司和各业务线对标研究分析和配置建议；买方和卖

方研究、公司培训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研究业务管理，优化分析师队伍建设，实现与银河国际控股共享研究资源和内容，进一步提高研究质量并明确研究报告质量要求的新标准和新规范，建立研究报告合规审查和内部通报机制。

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强化小型路演与反路演力度，与客户开展小型专题活动，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开发战略性 QFII 机构客户取得显著成效，引入机构客户资产规模 25 亿元。公司加快推动 WFOE 业务（外商独资私募业务），完成国内券商 WFOE 首单业务，开始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和新的盈利增长点。截至报告期末，QFII 和 RQFII 签约客户数 14 家，沪港通客户 2 家，新增 WFOE 客户 3 家。

（2）期货经纪

市场环境

受股指期货成交清淡及商品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2017 年期货市场成交规模（单边）187.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5%，但稳健发展的趋势未变。白糖期权、豆粕期权作为首批商品期权推出，棉纱期货、苹果期货相继挂牌交易；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功能逐步完善，为期货服务三农、服务实体经济注入新动力。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期货以投研一体化为依托，以机构类客户为切入点，优化营业网点设置，盘活现有客户，开发新增客户，大力发展以主动管理产品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努力从传统通道业务向基于风险管理能力的综合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报告期内，由于客户权益及资金收益率增长，利息收入相应增加，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36 亿元，较 2016 年增加 13.39%，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65.94 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 0.72 亿手，成交额人民币 4.38 万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 A 类 AA 级。

（3）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88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28.29%，主要因为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上升，管理费收入增加。

市场环境

2017 年，受到监管政策调整影响，资产管理行业市场规模同比增速持续下降，收入增速继续维持在较低水平，产品创新和发展步伐明显放缓；行业受托资

产管理规模 17.3 万亿元，同比减少 0.7%；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10.2 亿元，同比增长 4.3%。

经营举措及业绩

为支持资产管理子公司银河金汇业务发展和有效缓解其面临的净资本监管指标压力，2017 年 4 月公司向银河金汇增资 5 亿元，2017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向银河金汇再增资 10 亿元的议案，同时增加了对银河金汇净资本担保 20 亿元。报告期内，银河金汇积极打造投研体系，发力产品创新，提升主动管理能力；积极开拓机构客户，搭建客户分层分级管理体系，新增授信合作金融机构超过 120 家，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水平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3,375.3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2.4%，行业排名由 2016 年末第 24 名升至第 13 名，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381.28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2,895.58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98.47 亿元，管理产品数量 375 只（其中，集合 63 只；定向 304 只；专项 8 只）。

2、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2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53.78%，主要是因为前期项目储备数量不多，新三板流动性逐渐枯竭所致。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市场环境

受益于国内中小企业持续活跃、新股审核进度加快等多个因素，2017 年 IPO 再创新高，再融资逐步恢复，IPO 承销规模 2,304 亿元，同比增长 53.2%；增发承销规模 12,705 亿，同比下降 24.8%。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保荐承销业务，稳定 IPO 业务，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期，大力挖掘公司债、可转债、绿色债等业务机会，加大项目储备，积极探索创新业务与私募、投资、并购等方面的对接撮合能力。报告期内，根据 WIND 资讯公布数据，公司完成 3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32 亿元，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资金项目，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支付人民币 18.66 亿元，

配套融资总额人民币 6.9 亿元。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37.88 亿元。

（2）债券融资

市场环境

2017 年在去杠杆和防风险的背景下，市场信用风险溢价面临上升压力，十年期国债利率上行 78BP，五年期 AAA 企业债利率上行 153BP，各类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20.64 万亿，同比下降 11.55%，其中，信用债券（扣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和地方政府债）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8.96 万亿，同比减少 17.60%。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债券承销业务，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业务，在助推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绿色企业及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方面均做出新的尝试，获得中央结算公司在 2017 年度评选的创新业务奖“中债绿色债券指数成份券优秀承销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承销各类信用债券合计 98 只，同比增长 42.03%，承销金额 714.81 亿，同比下降 13.56%。

（3）新三板

市场环境

新三板分层与交易制度改革措施出台，部分阻碍市场发展的问題正在逐步得到解决，新三板改革路径日益清晰，对于提升市场活力将发挥积极的作用，新三板市场发展呈现动态平衡。2017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企业数量 2,147 家，同比下降 57.5%，股票发行 1,336.25 亿元，同比下降 3.73%。

经营举措及业绩

公司持续完善新三板业务制度建设，加强风险控制体制建设，充分发挥网点和客户优势，逐步搭建并完善新三板全业务链协同发展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6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较 2016 年减少 28 个；完成 1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较 2016 年减少 10 个；挂牌公司募集资金人民币 9.45 亿元，同比下降 53.38%；新增上线做市项目 3 个，较 2016 年减少 29 个。

3、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行业减持新规使公司的定增持仓无法按原计划变现，收益表现不如预期。市

场“债市熊，资金贵”，公司债券投资业务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公司衍生品业务利润趋薄、利润率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4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66.30%。

市场环境

2017 年，权重股股价上扬，带动市场呈现波动微涨趋势。市场结构化特点明显，在剔除了当年上市新股后的 3,031 只股票中，上涨股票为 698 只，占比 23.03%。行业监管从严、货币政策从紧、信用持续收缩，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行。

经营举措及业绩

①权益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二级市场的操作力度，并利用有限的机会努力兑现解禁定向增发品种的投资收益。在策略上，公司分别从低估值、高成长、高分红、长期交易金额反转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考量，坚守价值投资的思路。公司继续将上市公司研究作为重点工作，对多家上市公司进行了调研，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②债券类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继续保持业内领先地位，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稳居市场第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未到期余额 53.34 亿元，投资者人数 46.69 万。

③衍生品投资

公司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克服市场低迷影响，推出场外期权、为公司高净值客户提供流动性支持等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避险、交易等需求。公司积极参加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 年“场外期权试点”，申报铁矿石项目并获准立项，利用场外期权创新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公司在中国证券行业最早推出 ETF 基金流动性服务，2017 年上交所流动性服务评级中，公司共有 13 支基金参加评级，其中 12 支基金评级获得 A 及以上。截至报告期末，深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金自来”）存续业务规模人民币 13.06 亿元。

（2）私募股权投资

市场环境

2017 年，国内私募基金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22,446 家，同比增长 28.76%；已备案私募基金 66,418 只，同比增长 42.82%；管理基金规模 11.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68%。同时，随着《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的发布，券商直投业务将面临转型。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创新资本根据监管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整改事项，并已于报告期末获得监管部门联合机制审查认可。根据要求整改期间不得开展新业务，报告期内银河创新资本重点推动银河粤科基金的投资，完成了 4 个项目的审批决策，其中 3 个项目已完成投资，投资金额 1.31 亿元。同时，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强化投后管理，完成了 2 个存量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2017 年，受制于监管政策调整影响，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 亿元，较 2016 年减少 27.40%。

（3）另类资产投资

市场环境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2017 年各家另类投资子公司将业务模式改为以自有资金投资。受到监管政策、资本规模的限制，另类投资子公司间多以联合投资等形式在优质项目上开展合作。

经营举措及业绩

银河源汇投资专注于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银河源汇增资人民币 11.5 亿元到位，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 亿元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银河源汇积极对标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整改，因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注重合规开展业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内，银河源汇优化资产配置，在原股权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和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一级半市场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6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445.45%。

4、海外业务

市场环境

恒生指数于 2017 年底收市报 29,919.15 点，较 2016 年底上升 36%。证

券市场市价总值于 2017 年底为 34 万亿港元，创下历史新高，按年上升 37%；平均每日成交金额为 882 亿港元，较 2016 年上升 32%。香港证券市场 2017 年的总集资金额为 5,799 亿港元，较 2016 年的 4,901 亿港元上升 18%。

经营举措及业绩

报告期内，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公司加快海外业务发展规划，公司积极拓展 东盟地区业务。2017 年 6 月 6 日，经过审慎尽调和谈判，银河国际控股与联昌集团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签署《非约束性投资条款》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交割完成后，公司的海外业务平台将延伸至除香港地区外的八个国家，包括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美国 and 英国。银河国际控股强化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以增强抵御市场周期的能力，在巩固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三大常规性业务产出能力的同时，自营业务、固定收益业务均有较大进步，各项业务保持稳健运营。报告期内，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6 亿元，较 2016 年下降 1.18%。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2,548.15	2,458.81	3.63%
负债总额	1,899.29	1,875.27	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45.13	579.89	11.25%
股东权益总额	648.86	583.54	11.19%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2,548.15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人民币 2,458.81 亿元增长 3.63%；负债总额人民币 1,899.29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人民币 1,875.27 亿元增长 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645.13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人民币 579.89 亿元增长 11.25%；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48.86 亿元，较 2016 年末的人民币 583.54 亿元增长 1.93%。资产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

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账款类投资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的比例为 97.07%。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2017 年度，发行人对发生减值的融资类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均未出现重大减值迹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34,419.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1,897.40 万元，与行业变动幅度一致。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134,419.23	1,324,043.99
营业支出	649,559.47	669,082.31
营业利润	484,859.75	654,909.43
利润总额	480,865.48	657,663.08
净利润	401,897.40	518,54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073.04	515,354.62
其他综合收益	16,081.17	-94,829.15
综合收益总额	417,978.56	423,711.5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亿元

科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40	-148.10	-25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79.54	1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3	-115.85	377.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	2.71	-19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84.27	-340.78	45.93
-----------------	---------	---------	-------

2017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3,988.50 万元。现金流入方面，2017 年受到市场情况回升影响，融资融券业务需求上升，发行人融出资金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约 460,467.34 万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21,123.43 万元。资金流出方面，2017 年受到国内资本市场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2,561,707.69 万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4 号文核准，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25 亿元的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5.00 亿元，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投向为：（1）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规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20 亿元；（2）开展股票约定购回业务、质押融资等资本中介业务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型业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7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时将根据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7 亿元用于融资融券业务，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一、增信机制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其他保障措施。2017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

（四）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

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三年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五年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83.54 亿元，借款余额为 481.85 亿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 622.4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140.5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09%，超过 20%。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583.54 亿元，借款余额为 481.85 亿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约为 708.92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227.0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8.91%，超过 20%。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兴业证券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此之外，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签章页）



2018 年 8 月 26 日